

## 公私營合作先導計劃-「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 發還自付額的安排

參與此項先導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可於**白內障手術完成後**，申請發還已向私家眼科醫生所繳不超過 8,000 元的自付額。申請發還自付額的人士，應向衛生署署長遞交發還醫療費用申請表(申請表)。該申請表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站([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下載。由於有關白內障手術由私家眼科醫生進行，申請發還自付額的人士，無須填寫申請表 A 部(即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填寫的醫療證明)，而只須填寫申請表 B 至 D 部，並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a) 醫管局邀請申請人參與公私營合作先導計劃-「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的**邀請信**副本；以及
- (b) 由私家眼科醫生發出證明申請人所繳自付額的**收據**。

2. 合資格人士應注意，如在獲確認登記參與醫管局這項計劃後六個月內沒有進行白內障手術，或有關白內障手術並非由參與醫管局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進行，則不會獲發還自付額(每宗手術以 8,000 元為限)。當局日後會檢討上述的發還費用安排。